

凤凰峪苹果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GZ[2026]167-ZC109 示范竞磋采购-2026-6



采购人：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凤凰峪苹果基地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SGZ[2026]167-ZC109 示范竞磋采购-2026-6

2. 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峪苹果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80000 元

最高限价：19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6]167- ZC109-1	凤凰峪苹果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1980000	198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凤凰峪苹果基地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采购现代化智能苹果高速型分选设备一套，包括 2 套果蔬皮带多层包装台 2 套，苹果全方位视觉检测 2 台，果蔬内部品质分选机 1 台，电脑果蔬高速型分选机 1 台等设备，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5.4 质保期：3 年。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信息（基本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项）。

7.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8. 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9.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阳店镇小河村

联系人：候先生

联系方式：0398-6863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大街交叉口中兴新业港三期 25

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523097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523097550

4、监督单位：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8-27510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阳店镇小河村
		联系人：候先生
		联系方式：0398-686300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 口中兴新业港三期 25 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523097550
1.3	预算金额	1980000 元
1.4	项目名称	凤凰峪苹果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采购内容及磋商范围	<p>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凤凰峪苹果基地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采购现代化智能苹果高速型分选设备一套，包括 2 套果蔬皮带多层包装台 2 套，苹果全方位视觉检测 2 台，果蔬内部品质分选机 1 台，电脑果蔬高速型分选机 1 台等设备，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等列明的所有内容。</p>
1.8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
1.9	质保期	3 年。
2.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p> <p>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2.2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4	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6	偏离	<p>不允许。</p> <p>不允许负偏离的情形，如有一项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1) 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的；</p> <p>(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p> <p>(3)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超过最高限价的；</p> <p>(4) 磋商有效期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p> <p>(5) 服务期限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不一致；</p> <p>(6)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明显不能接受的不合理条件或损害采购人权利的；</p> <p>(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7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9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p>

		<p>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3.0	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年0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p>
3.1	磋商顺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p> <p>磋商小组组建方式：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2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无评审劳务费用）</p>
3.3	是否授权磋商专家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u>3名。</u>
3.4	中标公告公示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3.5	付款方式	按合同执行。
3.6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元），凡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7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签订合同。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p> <p>2.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收款单位全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p>

		账号：411062000018010210502
3.9	其他	<p>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信息(基本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项)。</p> <p>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 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p>
4.0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 <p>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 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p> <p>（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p>
--	--	---

		<p>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	--	--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4.1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p>供应商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p>
4.2	政府采购政策	<p>1、供应商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p> <p>2、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3、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4、供应商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p> <p>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本项目采购标：属于工业。</p>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内容、供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项目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货商资格要求

1.3.1 供货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投标预备会

不再组织

2、分包

不允许

3、费用

3.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采购截止时间前答疑。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

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0、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1、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4.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14.5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标处理。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5、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1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17.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17.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机构向监督

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7.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7.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专家 2 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8.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9、磋商程序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9.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须知 19.3 条的要求，对磋商

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9.2.1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9.2.2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9.2.3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招标控制价、采购数量、交货期、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内容。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
- (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20、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20.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

2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请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磋商原则和方法

2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2.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22.3 评审方法

22.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2.3.2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2.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2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4.2 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4.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4.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5.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6.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技术参数、服务承诺等。

27、签订合同

27.1 供应商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特别注意事项：

2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C、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D、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28.2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9. 询问

29.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 质疑程序及处理

30.1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

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0.3 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0.4 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

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0.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0.7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凤凰峪苹果基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滚筒输送机 1	1、功能：原料果输送 2、机架使用 Q235 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 $\geq 1.5\text{mm}$ 3、机脚使用 Q235 碳钢方管，厚度 $\geq 1.5\text{mm}$ 4、工作面高度可调节 5、采用小间距设计的 PVC 材质的无动力滚筒输送	台	8		
2	皮带输送机 1	1、功能：原料果上果与输送 2、机脚使用碳钢 50×50mm 方管，厚度 $\geq 1.5\text{mm}$ 3、边板采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 $\geq 1.0\text{mm}$ 4、双面纤维输送带宽度 $\geq 145\text{mm}$ ，厚度 $\geq 1.3\text{mm}$ 5、采用减速电机（0.37KW*4）驱动，变频调速 总功率(KW)： $\geq 1.48\text{KW}$	台	1		
3	重量检测机	1、功能：果蔬重量检测 2、内宽： $\geq 220\text{MM}$ 3、运行速度 ≥ 3 个/秒，200g 以内的物品重量偏差 $\pm 2\text{g}$ 内 4、不锈钢材质机身 5、PU 输送带 6、变频调速 总功率(KW)： $\geq 0.075\text{KW}$	台	2		
4	皮带输送机 2	1、功能：果杯无序汇集 2、主架使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 $\geq 1.5\text{mm}$ 3、机脚使用碳钢 100×50mm 方管，厚度 $\geq 2.5\text{mm}$ 4、双面纤维输送带宽度 $\geq 1270\text{mm}$ ，厚度 $\geq 2\text{mm}$ ，双面纤维输送带宽度 $\geq 145\text{mm}$ ，厚度 $\geq 2\text{mm}$ 5、采用减速电机（1.5KW*1+0.37KW*1）驱动，变频调速 总功率(KW)： $\geq 1.87\text{KW}$	台	1		

5	皮带输送机 3	<p>1、功能：果杯输送</p> <p>2、主架使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geq 1.5\text{mm}$</p> <p>3、机脚使用碳钢 100\times50mm 方管，厚度$\geq 2.5\text{mm}$</p> <p>4、双面纤维输送带宽度$\geq 770\text{mm}$，厚度$\geq 2\text{mm}$</p> <p>5、采用减速电机（0.75KW*1）驱动，变频调速</p> <p>总功率(KW)：$\geq 0.75\text{KW}$</p>	台	2		
6	内部品质分选机	<p>1、功能：果蔬内部品质检测</p> <p>2、糖度测量范围：3-23Brix</p> <p>3、标准误差（SEP）$\leq 0.6\text{Brix}$</p> <p>4、最大分选速度≥ 360个果杯/分钟</p> <p>5、最佳检测范围（果径）：横径（垂直果梗方向）80-120MM(或 40MM 跨度)，纵径（果梗方向）70-105MM</p> <p>6、使用环境要求：温度处于-5$^{\circ}\text{C}$-40$^{\circ}\text{C}$之间，湿度在 20%-80%之间，水果表面无结霜现象</p>	台	1		
7	分选机	<p>1、功能：果蔬等级分选</p> <p>2、主驱动电机采用伺服控制，精准调速，功率$\geq 1.5\text{KW}$</p> <p>3 主架使用碳钢 50\times50MM 方管和碳钢板折弯焊接成型，厚度$\geq 1.5\text{mm}$</p> <p>4、边板使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geq 1.0\text{mm}$</p> <p>5、分选机运行速度≥ 6个果杯/秒</p> <p>6、配备同心圆结构柔性水果输送果杯</p> <p>7、果杯托架采用 POM,PA66 材质</p> <p>8、采用工程塑料与链条组合进行输送，实现输送单元稳定运行</p> <p>9、使用拨杆，推送输送单元到指定出口，进行果蔬分级</p> <p>总功率(KW)：$\geq 1.5\text{KW}$</p>	台	1		
8	皮带输送机 4	<p>1、功能：果杯输送</p> <p>2、边板使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geq 1.0\text{mm}$</p> <p>3、机脚使用碳钢 50\times50mm 方管，厚度$\geq 1.5\text{mm}$</p> <p>4、双面纤维输送带宽度$\geq 770\text{mm}$，厚度$\geq 1.3\text{mm}$</p> <p>5、采用减速电机（0.75KW*1）驱动</p> <p>总功率(KW)：$\geq 0.75\text{KW}$</p>	套	1		

9	皮带输送机 5	<p>1、功能：果杯回流及输送</p> <p>2、边板使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geq 1.5\text{mm}$</p> <p>3、双面纤维输送带宽度$\geq 770\text{mm}$,厚度$\geq 2.0\text{mm}$</p> <p>4、采用减速电机驱动，功率$\geq 0.75\text{KW} \times 1$</p> <p>总功率(KW): $\geq 0.75\text{KW}$</p>	台	1		
10	皮带输送机 6	<p>1、功能：果杯回流及输送</p> <p>2、机脚使用碳钢 $100 \times 50\text{mm}$ 方管，厚度$\geq 2.5\text{mm}$</p> <p>3、边板使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geq 1.5\text{mm}$</p> <p>4、双面纤维输送带宽度$\geq 770\text{mm}$,厚度$\geq 2.0\text{mm}$</p> <p>5 采用减速电机驱动，功率$\geq 0.75\text{KW} \times 1$</p> <p>总功率(KW): $\geq 0.75\text{KW}$</p>	台	1		
11	皮带输送机 7	<p>1、功能：果杯存储与排列输送</p> <p>2、内宽: $\geq 1.0\text{M}$</p> <p>3、主架使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geq 1.0\text{mm}$</p> <p>4、机脚使用碳钢 $100 \times 50\text{mm}$ 方管，厚度$\geq 2.5\text{mm}$</p> <p>5、双面纤维输送带宽度$\geq 370\text{mm}$,厚度$\geq 2.0\text{mm}$;双面纤维输送带宽度$\geq 570\text{mm}$，厚度$\geq 2.0\text{mm}$,</p> <p>6、采用减速电机(0.75KW)驱动，变频调速</p> <p>总功率(KW): $\geq 1.5\text{KW}$</p>	台	1		
12	皮带输送机 8	<p>1、功能：原料果上果与输送</p> <p>2、机脚使用碳钢 $50 \times 50\text{mm}$ 方管，厚度$\geq 1.5\text{mm}$</p> <p>3、边板采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geq 1.0\text{mm}$</p> <p>4、双面纤维输送带宽度$\geq 145\text{mm}$,厚度$\geq 1.3\text{mm}$</p> <p>5、采用减速电机 (0.37KW*1) 驱动，变频调速</p> <p>总功率(KW): $\geq 0.37\text{KW}$</p>	台	1		

13	包装台	<p>1、功能：对分级后的果蔬进行包装与输送</p> <p>2、每个包装台最多 4 个等级</p> <p>3 机脚使用碳钢 100×50mm 方管，厚度≥2.5mm</p> <p>4、边板采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1.5mm</p> <p>5、一层果杯输送，采用减速电机（0.75KW*1+0.37KW*3+0.12KW*2）驱动</p> <p>6、二层成品输送,采用减速电机（0.55KW*1）驱动</p> <p>7、配照明灯带</p> <p>8、辅料采用流利条输送</p> <p>9、配规格显示屏</p> <p>10、双面纤维输送带宽度≥345mm,厚度≥1.3mm;PVC 输送带宽度≥430MM，厚度≥1.3mm,总功率(KW): ≥2.65KW</p>	台	2		
14	滚筒输送机 2	<p>1、功能：实现胶框和纸箱各种方向和高度的运输</p> <p>2、主架使用 Q235 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2mm</p> <p>3、支架使用 Q235 碳钢方管，厚度 T ≥1.5mm</p> <p>4、采用无动力滚筒输送</p>	台	2		
15	中控平台	<p>1、功能：为中控设备及工作人员提供空间，方便观看设备运行状态。</p> <p>2、面板使用 Q235 雪花板,厚度 T ≥2.5mm</p> <p>3、机架使用 50×50 方管，厚度 T ≥1.5mm</p> <p>4、支架使用 100×50 方管，厚度 T ≥2.5mm</p>	台	1		

16	颜色分级机	<p>1、功能：果蔬全方位视觉检测</p> <p>2、旋转主驱动电机采用伺服控制，精准调速，功率$\geq 1.8KW$</p> <p>3、入料主驱动电机采用伺服控制，精准调速，功率$\geq 0.75KW$</p> <p>4、出料主驱动电机采用蜗轮蜗杆减速电机，功率$\geq 0.37KW$</p> <p>5、吸气风机采用负压风机，功率$\geq 2.2KW$</p> <p>6、吹气风机采用高压漩涡风机，功率$\geq 0.55KW$</p> <p>7、主架使用碳钢 50×50mm 方管和碳钢板折弯焊接成型，厚度$\geq 1.5mm$</p> <p>8、边板使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geq 1.0mm$</p> <p>9、分选运行速度≥ 3 个果杯/秒</p> <p>10、适配 150 型同心圆结构果杯，可兼容果径 40-100mm,60-135mm</p> <p>11、果杯托架采用 POM,PA66 材质</p> <p>12、采用工程塑料与链条组合进行输送，实现输送单元稳定运行</p> <p>13、采用铝合金材质大通量气滑环，满足吸盘组进出气的气路控制</p> <p>14、采用 TPR 材料柔性吸盘，对运动果杯中的水果实现无损吸附</p> <p>15、针对光滑表面的球形水果，吸附率可达 96%，对表面粗糙、形状不规则的水果，吸附率会相应降低</p> <p>16、针对长果梗水果，需要横放，防止果梗将吸盘损坏</p> <p>17、LED 频闪光源</p> <p>18、视觉识别系统</p> <p>19、采用 UV、H 色谱和灰度图技术进行颜色识别</p> <p>20、可对水果表面全方位颜色、形状进行精准分选</p> <p>总功率(KW): $\geq 5.67KW$</p>	台	2	
合计：元					

说明:以上产品的核心产品是分选机。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就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6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售后服务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1.7 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磋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综合部分评审。

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综合标评审得分。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磋商过程。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最高限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

			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审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数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标：50分 综合标：20分
条款	评分	评分标准

号	因素		
1	磋商 报价	磋商 报价 (30分)	<p>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p>2、所有为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p> <p>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p> <p>4.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p> <p>5.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6.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注：</p> <p>（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微企业按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p>

			<p>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价格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1-20%)。</p> <p>(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 (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p>
2	技术标 (50 分)	技术参数 (20 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条款的得 20 分; 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 视同负偏离处理; 技术参数每负偏离的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项目服务 小组 (6 分)	<p>(1)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且职责清楚、奖惩制度科学合理的得 6 分</p> <p>(2)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得 4 分;</p> <p>(3) 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 计划 (6 分)	<p>(1) 针对该项目实施计划(至少包括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等)内容全面, 针对性强且高效可行的得 6 分。</p> <p>(2) 针对该项目实施计划(至少包括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等)内容基本可行且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4 分;</p> <p>(3) 针对该项目实施计划(至少包括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等)内容一般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供货安装 方案 (6 分)	<p>(1) 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供货方案高效可行, 且有供货途中货物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详尽的得 6 分;</p> <p>(2) 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供货方案基本可行, 且有供货途中货物安全保障措施的内容基本详尽得 4 分;</p> <p>(3) 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供货方案一般可行的, 有供货途中货物安全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供货运输方案 (6分)	(1) 供货运输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6 分； (2) 供货运输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较有保障、基本可行、基本得力的得 4 分； (3) 供货运输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保障一般、可行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的得 6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3) 有质量保证措施的阐述较差的得基本分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综合标 (20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每提供 1 个类似经营业绩计 2 分，最多计 6 分，未提供不计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经营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和盖章页），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及措施（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配备名单及售后人员相关证书、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流程、售后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承诺、故障解决流程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方案思路清晰、合理、措施完善、科学、针对性强的计 8 分； (2) 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合理、措施较完善、较科学、针对性较强的计 5 分； (3) 方案思路欠清晰、欠合理、措施欠完善、欠科学、针对性一般的计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 (6分)	(1)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合理、完善、考虑全面、可行的得 6 分； (2)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善，考虑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3) 有定期检查维修措施描述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5. 计分办法

5.1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顺序。

6. 定标

6.1 根据磋商小组计分结果,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 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
合计：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地点： 。

2. 交货时间：乙方于年月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 质量保证期：整套设备免费质保年。质保期计算：自设备验收合格第三日计算；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人为因素除外)。

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换新货，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设备，质保期相应顺延。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4.4 交货要求：国产设备生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进口设备生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第三条 货款结算

双方协商。

第四条 培训、维修及服务

1、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报故障后，维修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为 24 小时。

2、外出培训：现场培训：免费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设备及常见故障问题能维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服务的，每延误一小时赔偿甲方违约金 1000 元整。

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不能按承诺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医院任何经济活动不得参加。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

5.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赔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6.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规定向乙方

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六条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7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帐号：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元）的磋商报价，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磋商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交货期	
是否提供进口产品	否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技术标

(自拟)

七、综合标

(自拟)

八、商务响应表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期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为，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采购相关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就参与_____（项目名称）磋商事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规定，现出具本磋商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并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充分理解并认同文件全部条款、要求及技术规范，自愿参与本项目磋商。

我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完整，无任何虚假信息、伪造材料或重大遗漏，相关资质、业绩等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围标串标，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不实施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我公司承诺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交货/服务时限、售后服务等），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主要条款或无故违约。

我公司承诺若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 （1） 取消本次磋商资格，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2） 若已成交，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资格，解除已签订的采购合同；
- （3） 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维权费用等）；
- （4） 自愿接受财政部门等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同意被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规定期限内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